附件4

他省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工勤人员（含部队随军家属及引进人才家属）认定审核要件

一、所在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的申请报告

二、申报人所在单位书面报告（注明已核实申报人个人档案）

三、申报人调入单位接收并使用编制的证明材料（有效复印件）

四、申报人的原单位职工工资审批表（有效复印件）

五、申报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（有效复印件）

六、申报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审核表（有效复印件）

注：有效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及设区市工考经办机构公章